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9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凡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卓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53,261,286.18	21,325,625,654.01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2,521,924.08	6,478,574,057.69	16.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7,639,345.63	15.37%	17,564,216,491.49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175,513.79	43.81%	50,253,149.28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870,796.09	53.69%	172,598,108.72	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1,419.67	-97.97%	44,936,722.44	-6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11%	0.72%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697,00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96,01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28,90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3,56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9,311.25	
合计	-122,344,95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3%	528,746,049	59,876,049	质押	427,448,07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8%	469,015,985		质押	27,000,000
LIEW KENNETH THOW JIUN	境外自然人	7.22%	176,636,419	134,484,6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33,756,27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0,964,797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5,760,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2,821,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379,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38%	9,304,67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9,228,7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69,015,985	人民币普通股	469,015,985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6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870,000			
LIEW KENNETH THOW JIUN	42,151,730	人民币普通股	42,151,7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56,275	人民币普通股	33,756,27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20,964,797	人民币普通股	20,964,797			
#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15,76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5,760,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21,511	人民币普通股	12,821,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9,999	人民币普通股	9,379,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9,304,670	人民币普通股	9,304,670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9,228,723	人民币普通股	9,228,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第一、第二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名、第二名分别与 LIEW KENNETH THOW JIUN 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股东东莞市福永诚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760,022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60,02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4.60%，主要系公司饲料业务、农药业务给予优质经销商的赊销额度和账期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78.05%，主要系公司增加饲料原料采购预付款，以及生猪养殖规模扩大，预付猪场租赁款及母猪引种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3.58%，主要系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年初增加63.51%，主要系公司加大母猪繁育规模，母猪存栏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存栏母猪65.3万头，其中：能繁母猪35.2万头，后备母猪30.1万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0.8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在建项目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9.87%，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增加员工人数及相关费用支出，并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日常支出，以及新增租赁猪场费用的摊销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68.98%，主要原因系公司猪场租赁费用及种猪购买费用增加，饲料原料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5月23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8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授予485名激励对象的4,3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89,845,173股增加2,333,655,173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9月6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8年2月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4月17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8年5月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8年6月1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

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人员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 2018年8月15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16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人共计100,000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1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24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名离职人员共计1,8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7人共计1,540,000股，预留授予4人共计3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2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3月5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5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人共计199.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1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15)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29元/股调整为2.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46元/股调整为2.4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

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31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16）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2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17）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8月9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18）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8月22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2、2018年限制性股票简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31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 181. 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 539. 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 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 182人全部放弃, 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0. 50万股。因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 00万股调整为2558. 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1月8日《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5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1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6)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4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 经董事会审议后, 同意对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 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 05元/股调整为2. 01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31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8) 2019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 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2日《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0)。

(9) 2019年7月15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7月18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 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6日《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5月23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23人调整为58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8日《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了对授予580人的4,152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7月28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月20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7）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5月2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8）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37人共计9,23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3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6月30日《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9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38.7万股，行权价格为4.6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13日《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7月25日《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截止2018年7月27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行权价格：4.63元。

（12）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76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12人共计616,000份，预留3人共计150,000）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24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13）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7名离职人员共计2,37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25人共计1,745,000份，预留12人共计6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2月29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14）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人员共计1,58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4月20日《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15）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3元/股调整为4.59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96元/股调整为4.9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31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16）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1.30万股，行权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9.50万股，行权价格为4.92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2日《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17）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止，行权价格：4.92元。

（18）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行权价格：4.59元。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8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9月18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2018年11月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63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291人调整为28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81万份调整为3,11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1月2日《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 4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12月29日《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6)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人员共计1,58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4月20日《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7)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14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 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9元/股调整为4.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5月31日《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9) 2019年7月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12万份。因此,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4人调整为72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5万份调整为34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3日《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

(10) 2019年7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6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7月12日《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

二、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概述

(1) 2018年9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用于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2018年10月15日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18年10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在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2018年11月2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 2018年12月2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并分别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3月20日回复及补充回复了相关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 2019年5月10日,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6) 2019年6月1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7) 2019年7月1日, 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2019年7月2日, 本次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8) 2019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5)。

三、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情况

(1)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进一步推广，促进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签订《支农融资合同》，向人保资产申请限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支农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截止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第一期《支农融资合同》，融资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截止2019年4月15日，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第二期《支农融资合同》，融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高管减持相关情况

(1) 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刘道君先生、高管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14.25万股（含14.25万股）、5万股（含5万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的通知，2018年12月26日王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5万股，周锦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18日，公司接到刘道君先生的通知，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65万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年6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2) 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程凡贵先生、高管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1,875股（含 661,875股）、106,875股（含106,875股）、10,000股（含10,000股）。

2019年4月8日，公司接到王飞女士的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年7月18日，公司接到程凡贵先生及周锦明先生的通知，程凡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1,800股，周锦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9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股（含27500股）。

（4）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中文名称：刘道君）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

五、与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

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拓展饲料板块业务规模，拟在抚州市临川区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临川区人民政府欢迎并鼓励本次投资，并给予公司饲料生产项目建设一定的政策扶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六、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1）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截止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实缴出资额、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优化各方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合伙企业规模由原先的150,000万元修改为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本次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额后，各合伙人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3）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6,6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2019年10月18日，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5）。

七、公司受到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环保问题累计处罚金额为93.63万元。公司均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停止排放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灌溉渠已经恢复平整，灌溉管道进行标注说明；按照规定处理病死猪。各项环保处罚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并已验收，部分等待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主要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可转换为股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作了微调，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4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1）。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92146号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九、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江西永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转让价格为131,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江西永联签署了《预付款协议》，江西永联同意在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不超过26,274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至正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该款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冲抵届时江西永联需向正邦科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19年8月27日，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补充披露了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审计报告，并对相关转让公告作了部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3月31日）》、《关于修改〈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正稿）》（公告编号：2019-163）等公告。

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截止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江西永联支付的预付款 26,274.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该款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冲抵届时江西永联需向正邦科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江西永联已根据《预付款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预付款的支付。

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情况

2019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2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确定有关事宜，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十一、其他主动披露的公告

2019年9月28日，根据近期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2019年度生猪出栏量有所调整，并披露了公司母猪资产预计情况，预计2019年9月底，母猪存栏将达到65万头左右，其中：能繁母猪35万头左右，后备母猪30万头左右。预计2019年12月底，公司母猪存栏将达到120万头左右；其中，能繁母猪50万头左右，后备母猪70万头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自愿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4）。经核查，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母猪存栏数为65.3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数为35.2万头，后备母猪存栏数为30.1万头。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正融基金”，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于2019年10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正融基金将其所持有的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农通”，“标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573,712.98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融基金不再持有正农通的股权，公司持有正融通股权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	2019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号）
	2019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号）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号）
	2019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号）
	2019 年 08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号）
	2019 年 08 月 2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	2019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号）
	2019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号）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号）
	2019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号）
	2019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号）
2017 年股票期权相关公告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号）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号）
	2019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号）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号）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号）
2018 年股票期权相关公告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号）
	2019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号）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号）
	2019 年 07 月 0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号）
	2019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号）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号）
	2019 年 06 月 1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号）
	2019 年 07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号）
	2019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号）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情况	2019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号）
	2019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号）
	2019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号）
高管减持相关情况	2019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号）
	2019 年 06 月 25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号）
	2019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号）
	2019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号）
	2019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 号）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 号）

与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饲料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号）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号）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号）
	2019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 号）
公司受到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2019 年 07 月 2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情况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 年 07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号）
	2019 年 08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号）
	2019 年 09 月 2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71 号）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 号）
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号）
	2019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号）
	2019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 号）、（公告编号：2019-163 号）
	2019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号）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情况	2019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72 号）
其他主动披露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74 号）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2157 正邦科技调研活动信息 20190226》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2157 正邦科技调研活动信息 20190904》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2157 正邦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90910》
2019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2157 正邦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9093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